股票代码:002072　　股票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5-L036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042023006),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L040)。

公司及相关人员于2025年6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6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具体内容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吴联模先生、张培峰先生、张彬先生、孙俊先生、纪晓文先生、李燕媚女士、刘书艳女士、刘滔先生、王健先生、孙琛先生、朱小艳女士、谢曙先生、侯志勇先生、王弛女士、张林剑先生、晏小平先生、阙海辉先生、王斌先生、葛艳芹女士、董运彦先生、范晓亮先生、程万超先生、饶大程先生、王瑞阳先生: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德或者公司)、吴联模、张培峰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凯瑞德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未按规定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2014年10月至2018年11月期间,凯瑞德为新疆德棉矿业有限公司、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丹尔斯顿实业有限公司、吴联模提供9笔对外担保,金额合计46,593.57万元(含最高额担保),其中为关联方提供担保33,593.57万元。对上述担保事项,凯瑞德既未及时披露,也未相应在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至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或准确披露,其中2014年至2020年年度报告中未披露或少披露的担保余额分别为6,000万元、21,193.65万元、22,977.75万元、40,405.97万元、37,935.51万元、21,653.04万元、17,382.83万元,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分别为32.02%、260.03%、239.70%、634.60%、200.15%、774.76%、99.68%。

2014年10月至2017年7月23日,吴联模为凯瑞德实际控制人;2017年7月24日至2018年7月24日,张培峰为凯瑞德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两人未经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擅自以凯瑞德名义组织、实施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涉及金额分别为11,593.57万元、20,000万元。

根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七项的规定,凯瑞德应当及时披露上述担保事项,但未按规定披露。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六项,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1号)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5)24号、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第三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第四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凯瑞德应当在相应定期报告中如实披露上述担保事项,但未按规定披露,导致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至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记载。

二、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5年4月至2019年2月期间,凯瑞德未按规定及时披露55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95,438.66万元。上述55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39笔未相应在公司2015年至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16笔未相应在公司2015年至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2017年12月26日,凯瑞德签收汪东风诉其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汪东风案)的法律文件,涉案金额5,832.65万元,公司直至2018年1月11日才予以披露。2020年9月至10月,凯瑞德签收深圳市永惠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申请追加其为被执行人案(以下简称永惠源案)、泮戴妮诉其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以下简称泮戴妮案)的法律文件,涉案金额分别为3,887.74万元、76.75万元,公司分别直至2021年1月30日、1月28日才予以披露。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凯瑞德应当及时披露上述55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汪东风案、永惠源案、泮戴妮案,但未按规定披露。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二项、第六十六条第六项,《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1号)第二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5)24号、证监会公告(2016)31号、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4)22号)第二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号、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凯瑞德应当在相应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55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未按规定披露,导致2015年至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凯瑞德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担保合同、案件诉讼和仲裁资料、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凯瑞德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凯瑞德时任董事长吴联模知悉其任职期间内案涉对外担保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未及时组织凯瑞德进行信息披露,未组织凯瑞德在相应定期报告中披露,签字保证凯瑞德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半年度及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违法行为已过行政处罚时效。吴联模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未经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擅自以凯瑞德名义组织、实施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法的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指使从事”的情形。

凯瑞德时任董事长张培峰知悉其任职期间内案涉对外担保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未及时组织凯瑞德进行信息披露,未组织凯瑞德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签字保证凯瑞德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培峰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未经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擅自以凯瑞德名义组织、实施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法的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指使从事”的情形。

在审计机构对凯瑞德2016年度至2020年度财务报表明确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凯瑞德《印章使用登记表》中登记了部分诉讼事项用印审批记录以及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发布大部分案涉诉讼信息的情况下,凯瑞德相关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积极履职。其中:

凯瑞德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彬知悉案涉1笔对外担保和24笔重大诉讼、仲裁(含汪东风案),但未及时组织凯瑞德进行信息披露,未组织凯瑞德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签字保证凯瑞德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及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凯瑞德时任董事孙俊知悉案涉2笔重大诉讼,但未及时组织凯瑞德进行信息披露,未组织凯瑞德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签字保证凯瑞德2018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凯瑞德时任董事长纪晓文知悉案涉4笔重大诉讼,其中,对永惠源案、泮戴妮案未及时组织凯瑞德进行信息披露;对另外2笔重大诉讼既未及时组织凯瑞德进行信息披露,也未组织凯瑞德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纪晓文签字保证凯瑞德2019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凯瑞德时任总经理李燕媚知悉案涉2笔重大诉讼,但未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要求凯瑞德进行信息披露,未要求凯瑞德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签字保证凯瑞德2019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凯瑞德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书艳知悉案涉1笔对外担保和6笔重大诉讼、仲裁,未及时提醒凯瑞德进行信息披露,未要求凯瑞德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签字保证凯瑞德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及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凯瑞德时任监事刘滔知悉案涉4笔对外担保和42笔重大诉讼、仲裁(含汪东风案),但未及时督促凯瑞德进行信息披露,未督促凯瑞德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签字保证凯瑞德2016年半年度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及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凯瑞德时任董事王健知悉案涉2笔重大诉讼,但未及时提醒凯瑞德进行信息披露,未要求凯瑞德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签字保证凯瑞德2019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凯瑞德时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朱小艳知悉案涉2笔重大诉讼,但未及时组织凯瑞德进行信息披露,未组织凯瑞德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签字保证凯瑞德2019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凯瑞德时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孙琛知悉案涉2笔重大诉讼,未及时组织凯瑞德进行信息披露,未组织凯瑞德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签字保证凯瑞德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及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凯瑞德时任总经理谢曙、侯志勇、王泓,时任独立董事张林剑、晏小平、阙海辉、王斌、葛艳芹、董运彦、范晓亮,时任监事程万超、饶大程、王瑞阳,任职期间未勤勉尽责,分别签字保证2016年度至2018年度期间相应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本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拟决定:

针对凯瑞德未及时披露汪东风案、永惠源案和泮戴妮案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1.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2.对纪晓文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

针对凯瑞德未及时披露9笔对外担保和55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以及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或虚假记载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1.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700万元的罚款;

2.对纪晓文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的罚款;

3.对李燕媚给予警告,并处以120万元的罚款;

4.对王健、孙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5.对朱小艳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的罚款。

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

1.对实际控制人吴联模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2.对张培峰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30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60万元;

3.对张彬、孙俊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的罚款;

4.对谢曙、侯志勇、王泓、刘书艳、刘滔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万元的罚款;

5.对张林剑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的罚款;

6.对晏小平、阙海辉、王斌、葛艳芹、程万超、饶大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万元的罚款;

7.对董运彦、范晓亮、王瑞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的罚款。

综合上述违法事实:

1.对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800万元的罚款;

2.对纪晓文给予警告,并处以180万元的罚款;

3.对李燕媚给予警告,并处以120万元的罚款;

4.对王健、孙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5.对张培峰给予警告,并处以90万元的罚款;

6.对朱小艳给予警告,并处以80万元的罚款;

7.对吴联模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的罚款;

8.对张彬、孙俊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0万元的罚款;

9.对谢曙、侯志勇、王泓、刘书艳、刘滔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5万元的罚款;

10.对张林剑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的罚款;

11.对晏小平、阙海辉、王斌、葛艳芹、程万超、饶大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万元的罚款;

12.对董运彦、范晓亮、王瑞阳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的罚款。

当事人张培峰的违法行为情节特别严重,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条、第五条第七项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张培峰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当事人张彬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张彬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1、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于2021年11月5日一2021年12月31日实施了破产重整,《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违规担保、诉讼事项已经通过破产重整全部予以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就本次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强化守法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

关于富国碳中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碳中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碳中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7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碳中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碳中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06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6月25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06月25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25年06月25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5年06月27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3日

富国碳中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碳中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碳中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47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碳中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碳中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6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6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5年6月25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5年6月25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下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年度对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年度对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低于1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为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9日的十一个工作日。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如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本基金自2025年7月10日起将进入第四个封闭期。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申购业务

4.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4.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 < 100万元	0.06%	0.60%
100万元≤M < 500万元	0.03%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5.日常赎回业务

5.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日≤N<7日	1.5%
7日≤N<30日	0.1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日常转换业务

6.1转换费率

自2025年6月25日起的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销机构的转换业务仅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如有),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

6.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情况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6.2.2转换业务规则

(1)本公司直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吕铭泽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7.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碳中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碳中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3日

关于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4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06月2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6月2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6月2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富国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409	006410	02125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06月24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25年06月24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5年06月27日起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5-023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是以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方式进行分配,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9,107,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22,276,750.00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为0股。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889,10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